上 海 市 商 务 委 员 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上 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文件

沪商规〔2026〕3号

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延长《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委、科技管理部门，上海海关各隶属海关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: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和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2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0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　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　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